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0807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铂爵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915940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谢福金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黄岐塘 166 号 101

现有职工陈少玲（身份证号：*****802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495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8月25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铂爵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915940G

职 工 姓 名 : 陈少玲
身 份 证 号 码 : *****802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2018年10月	4.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为3971元	5%	198.55元	0.00元	198.55元	794元	794元	1588元	
2018年11月至2019年06月	8.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为3971元	5%	198.55元	110.00元	88.55元	708元	708元	141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为5072元	5%	253.60元	110.00元	143.60元	1723元	1723元	344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148元	5%	257.40元	110.00元	147.40元	1769元	1769元	353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2月	8.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671元	5%	283.55元	110.00元	173.55元	1388元	1388元	2776元	
2022年03月至2022年06月	4.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671元	5%	283.55元	118.00元	165.55元	662元	662元	132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944元	5%	297.20元	118.00元	179.20元	2150元	2150元	430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488元	5%	324.40元	118.00元	206.40元	2477元	2477元	495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4月	10.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852元	5%	392.60元	118.00元	274.60元	2746元	2746元	5492元	
2025年05月至2025年06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852元	5%	392.60元	126.00元	266.60元	533元	533元	1066元	
总合计							14950元	14950元	2990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

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0808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铂爵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915940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谢福金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黄岐塘 166 号 101

现有职工刘志辉（身份证号：*****42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706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8月25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铂爵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915940G

职 工 姓 名 : 刘志辉
身 份 证 号 码 : *****42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5月至2023年05月	0.37	2023年05月至2023年05月为5539元	5%	102.47元	0.00元	102.47元	102元	102元	204元	8/21.75=0.37
2023年06月至2023年06月	1.00	2023年05月至2023年05月为5539元	5%	276.95元	0.00元	276.95元	277元	277元	55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3年05月至2023年05月为5539元	5%	276.95元	0.00元	276.95元	3323元	3323元	6646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9月	3.00	2023年05月至2023年12月为7373元	5%	368.65元	0.00元	368.65元	1106元	1106元	2212元	
2024年10月至2025年06月	9.00	2023年05月至2023年12月为7373元	5%	368.65元	118.00元	250.65元	2256元	2256元	4512元	
总合计							7064元	7064元	1412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0809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铂爵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915940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谢福金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黄岐塘 166
号 101

现有职工吴玉卿(身份证号: *****304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642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8 月 25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铂爵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915940G

职工姓名：吴玉卿
身份证号码：*****304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8年08月至2018年08月为3475元	5%	173.75元	0.00元	173.75元	1911元	1911元	382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为4694元	5%	234.70元	0.00元	234.70元	2816元	2816元	563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537元	5%	276.85元	0.00元	276.85元	3322元	3322元	664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809元	5%	290.45元	0.00元	290.45元	3485元	3485元	697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468元	5%	423.40元	0.00元	423.40元	5081元	5081元	1016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129元	5%	456.45元	0.00元	456.45元	5477元	5477元	10954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9月	3.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010元	5%	450.50元	0.00元	450.50元	1352元	1352元	2704元	
2024年10月至2025年04月	7.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010元	5%	450.50元	118.00元	332.50元	2328元	2328元	4656元	
2025年05月至2025年06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010元	5%	450.50元	126.00元	324.50元	649元	649元	1298元	
总合计							26421元	26421元	5284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

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